

启东市气象局柔性执法清单

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（具体到条文内容）	实施主体
1	使用未经检定、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	初次违法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责令改正。	《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》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，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 （六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使用未经检定、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的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气象主管机构
2	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未按规定设置识别标志	初次违法，主动纠正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责令改正。	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三）未按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；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气象主管机构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（具体到条文内容）	实施主体
3	委托无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的单位升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	委托单位和个人初次违法，且气象主管机构已对升放单位进行处罚。	<p>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</p> <p>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，依照《安全生产法》有关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</p> <p>（五）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使用无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的单位升放气球的。</p>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气象主管机构
4	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	初次违法，在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<p>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危害气象设施的，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，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挤占、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（站）、频率的，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。</p>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气象主管机构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（具体到条文内容）	实施主体
5	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	初次违法，在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<p>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，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，情节严重的，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，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，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，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依照城乡规划、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。</p>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气象主管机构
6	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	初次违法，在规定期限内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结果轻微且已消除。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</p> <p>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，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气象主管机构
7	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	初次违法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<p>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</p> <p>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（三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。</p>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气象主管机构